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崇正”）出售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容”）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1) 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潜在交易对象就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进行实质性洽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自2015年11月23日起，公司A股股票开始停牌。

(2)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A股股票交易停牌公告，确定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青创”）及其一致行动方，苏州青创拟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本公司现有输变电业务全部或部分置出并向本公司置入新业务。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中，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3)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苏州青创拟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上市公司输变电资产置出，苏州青创向上市公司置入资产。上市公司拟将附属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资产出售，置入资产等相关事宜目前正在积极筹划中。

(4) 2016年1月8日，公司发布两地交易所同步信息披露的公告，恢复H股股份买卖。

(5)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确认上市公司拟将附属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资产出售，拟购买智能软件开发和智能硬件研发、生产，移动互联网业务相关公司的股权。

(6)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确认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青创已于2016年1月22日办理完毕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上市公司拟将附属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资产出售，拟购买智能软件开发和智能硬件研发、生产，移动互联网业务相关公司的股权。

(7)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议案。

(8)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9)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1) 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论证程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

大资产出售的预案及其他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3) 2016年4月28日，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与营口崇正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框架协议》。

(4) 2016年4月28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苏以军 苏伟国
王立忠 刘响
冯军 程 昊 钱建胜
钱 洪 张陆洋

